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家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6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原簡字第1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略以：被告葉家華與告訴人陳○昕為男女朋友，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日17時50分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口角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自用小客車內，徒手拉扯告訴人之頭髮，並揮打其頭部、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前額及左右臉頰挫傷等傷害（被告於該日另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117號判決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3年6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原簡字卷第8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李璥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